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仁傑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閱覽本院110年度訴
緝第70號評議意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於民國111年8月17日一審判決確定，爰
依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。
- 二、按合議裁判案件，應依法院組織法所定法官人數評議決定
之。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，並應於該案裁判
確定前嚴守秘密。案件之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曾
為輔佐人，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。但不得抄
錄、攝影或影印，法院組織法第101條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
文，考其立法目的，係為使合議庭法官於承審案件過程中，
對於該案所有裁判之評議，均能不受任何壓力干擾、影響，
放心、大膽、充分表示個人意見及徹底辯論，以落實審判合
議制度及效能。而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明定，合議庭法
官對於評議意見，於「該案裁判確定前」均應嚴守秘密，不
得對外公開，即已明示關於該案所有裁判之評議意見，在
「本案案件判決確定」前，均應嚴守評議秘密，準此，法院
組織法第106條第2項所定當事人得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之「裁
判確定後」，亦應為相同解釋，即係在「本案案件判決確
定」後，方得聲請閱覽，否則當無法達成上揭規定所定之在
「該案裁判確定前」評議秘密均應嚴守之目的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王仁傑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於
111年8月17日以110年度訴緝字第70號判決在案，茲因聲請

01 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揆諸前揭
02 規定及說明，因本案即110年度訴緝字第70號判決仍待上訴
03 審法院裁判而尚未確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案即本院110年
04 度訴緝字第70號案件評議意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08 法官 孫立婷

09 法官 陳華媚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佑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